**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智能化分会文件**

嘉建协智[2024]03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嘉兴市建筑智能化**

**“先进企业”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2024年度工作计划，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建筑智能化市场健康有序优质发展，树立“廉洁自律、理性竞争、争优创杯”的行业新风，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度嘉兴市建筑智能化“先进企业”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材料申报时间：自本文件下发起至2024年6月11日，逾期恕不受理。

二、市建协智能化分会秘书处将严格按照评选管理办法和程序进行初审及推荐，评选名额为8家。

三、推荐申报工作由市建协智能化分会负责。

四、评选最终结果由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确认并公布。

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智能化分会秘书处 联系人：成冠华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花园路518号花园广场3幢十楼1002室，

即：浙江禾记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楼层；

联系电话：13957399707（微信同号）；

**附件：** 1、评选管理办法与申报材料内容及装订顺序

    2、申报表、合同汇总表、主要经营管理指标统计表

此页无正文。

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智能化分会

2024年5月20日

抄报：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

抄送：各县（市、区）建筑业行业协会。

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智能化分会 2024年05月20日

附件一：

嘉兴市建筑智能化“先进企业”

评选管理办法

（2019年 12月6日一届五次会员大会修改并通过）

为表彰在实施我市由建筑大市向建筑强市的战略跨越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建筑智能化企业，在全市建筑智能化行业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风气，决定在全市建筑智能化行业开展嘉兴市建筑智能化“先进企业”评选活动。为进一步规范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嘉兴市建筑智能化“先进企业”，属于全市建筑行业智能化企业专业荣誉奖，由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发文表彰并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先进企业”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营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市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二、嘉兴市建筑智能化“先进企业”的评选范围，应是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智能化分会会员单位（非会员单位可在参评同时提出书面入会申请并缴纳当年会费），并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注册在嘉兴市行政区域内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资质或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申报参选的建筑智能化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1、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

2、生产经营作风端正，重合同、守信誉。

3、企业的经济技术指标先进，资金利润率、产值利润率、流动资金周转率、全员劳动生产率和工程质量合格率，评审当年度平均产值在全市建筑智能化行业处于领先水平，工程必须为建筑智能化专业。

4、企业在评审当年度无死亡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及重大社会影响事故，无不良行为或违法行为。

四、对获得建筑工程县（市、区）级优质工程奖或市级、省级或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或获得市级建筑智能化优质工程奖、省级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智能化类）的企业要积极鼓励，获奖工程必须为建筑智能化专业，工程地点应在嘉兴全市或嘉兴企业在外地工程，工程合格率达100%。

五、嘉兴市建筑智能化“先进企业”每年评选一次。

六、嘉兴市建筑智能化“先进企业”评选程序：

1、由市建协智能化分会秘书处组织申报。

2、申报工作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实事求是。

3、申报企业除填写《嘉兴市建筑智能化“先进企业”申报表》、《嘉兴市建筑智能化“先进企业”合同汇总表》、《嘉兴市建筑智能化“先进企业”主要经营管理指标统计表》外，还须如实撰写800字以上的“公司简介及业绩概要”材料。

4、市建协智能化分会秘书处进行申报材料初审并组织专家组根据评比细则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逐项评分确定申报单位的评比得分。经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智能化分会理事会审核，并根据评选名额和各申报单位的得分情况从高到低产生获奖单位推荐名单，报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审批。

七、经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审定，并将评选通过的嘉兴市建筑智能化“先进企业”获奖单位名单在市建协（www.jx-jx.org）上公示，公示时间七天，最终确定评比结果并发文公布和颁奖。

若对评比结果有异议的单位（个人），须以单位盖章（个人须实名）书面形式报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秘书处反映。

八、评选工作纪律

1、申报企业必须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对有隐瞒、虚假、欺骗行为的企业将取消三年（含）的申报资格。

2、推荐单位应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客观评价。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确保推荐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3、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格执行推荐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纪律，杜绝一切形式的不正之风。

九、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二：**

**嘉兴市建筑智能化“先进企业”**

**申报材料内容及装订顺序**

一、申报表，含800字以上的“公司简介及业绩概要”（内容应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职工生活水平、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等方面）。

二、合同汇总表。

三、主要经营管理指标统计表。

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五、评审当年度工程获奖的表彰文件或证书（扫描件）**。**

六、评审当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七、嘉兴市建筑智能化“先进企业”评分表（自评）

注：

1、上述材料必须用A4纸打印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所有文件、证书等除要求原件以外一律用扫描件，申报表、合同汇总表、主要经营管理指标统计表提供电子版一份。

2、备查原件：除提供扫描件的原件外，还包括评审当年度**所有证明企业产值的发票、合同及审计报告**等。备查原件按专家评审通知时间送至分会秘书处，**逾期不作审核**。

**附件三：**

**嘉兴市建筑智能化“先进企业”申报表**

（ 年度）

申报企业名称：（盖 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企业资质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联 系 人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QQ号码 |  |
| 年度工程获奖情况及荣誉 |  |
| 公司简介及业绩概要（800字以上,可另附页。） |
|  |
| 申报企业承诺 | 我公司在评审当年度无死亡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及重大社会影响事故，无不良行为或违法行为，并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愿对此负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建协智能化分会初审及推荐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审批意见 |  嘉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

**嘉兴市建筑智能化“先进企业”申报单位合同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合 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 合同额(万元) | 结算金额(万元) | 开票金额总 计(万元) | 开票情况 |
| 时间(年.月.日) | 金额(万元)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嘉兴市建筑智能化“先进企业”主要经营管理指标统计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单 位 | 年 | 1、产值利税率=总利税/总产值×100%2、产值利润率=总利润/总产值×100%3、资本保值增值率=报告期期末所有者权益/上年同期期末所有者权益×100%1. 成本费用利润率=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 资本金利润率=利润额/资本总额×100%
3. 社会贡献率=企业社会贡献总额/平均资产总额×100%
 |
| 1 | 企业总产值 | 万元 |  |
| 2 | 企业营业税/增值税 | 万元 |  |
| 3 | 企业所得税 | 万元 |  |
| 4 | 产值利润率 | % |  |
| 5 | 产值利税率 | % |  |
| 6 | 资本金利润率 | % |  |
| 7 | 社会贡献率 | % |  |
| 8 | 资本保值增值率 | % |  |
| 9 | 成本费用利润率 | % |  |
| 申报企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企业社会贡献总额：包括工资（含奖金、津贴等工资性收入）、劳保退休统筹及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利息支出净额、应交增值税、应交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应交所得税、其他税收、净利润等 |

**嘉兴市建筑智能化“先进企业”**

 **评 分 表**

**注：企业自评打分，仅填1-8项。**

|  |  |
| --- | --- |
| 企业名称 |   **(盖章)** |
| 申报材料初审情况 |
|  | 审核内容 | 分值 | 企业自评 | 专家评分 | 存 在 问 题 |
| 1 | 申报表 | 1 |  |  |  |
| 2 | 合同汇总表 | 2 |  |  |  |
| 3 | 主要经营管理指标统计表 | 2 |  |  |  |
| 4 |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  |  |  |
| 5 | 评审当年度工程获奖情况，获奖工程必须为建筑智能化专业，工程地点应在嘉兴全市或嘉兴企业在外地工程：获嘉兴各县（市、区）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1分; 获嘉兴市建筑智能化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1.5分; 获嘉兴市南湖杯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2分;获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智能化类）的每项得2.5分; 获浙江省钱江杯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3分; 获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的每项得4.5分; 获鲁班奖的每项得5分。获奖为住宅项目（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每项另加0.5分； | 20 |  |  | 奖项：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计分；参建单位必须在质量获奖文件中明确；最高得分20分。 |
| 6 | 评审当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 3 |  |  |  |
| 7 | 评审当年度平均产值，工程为合法承包或合法专业分包的建筑智能化专业工程，合同、审计报告、发票三者不符的情况以发票为准计算产值。 | 66 |  |  |  万元，注：3000万(含)以上按66分满分计算，其他以此向下类推，四舍五入取整。 |
| 8 | 市建协或市建协智能化分会会员 | 是/否 |  |  |  |
| 总 分 |  |
| 初 审 专 家 意 见 |
|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 是□ | 否□ |
| 是否存在隐瞒、虚假、欺骗行为 | 是□ | 否□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专家 | 签名 | 公司 | 联系电话 | 日期 |
| 1 | 组长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评选现场组织者： | （秘书处） |